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重组审核通知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2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号）。

截至目前，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重组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